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说明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中远海运(大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连中远海运")购买其所持有的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标的公司")100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的要求,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,认为:

- 一、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
- (一)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中详细披露,并对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:
- (二)本次交易前,大连中远海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,亦不存在其他限制、禁止本次交易的情形:
- (三)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,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 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;
- (四)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,有利于公司 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,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。
 - 二、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

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六条的规定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,标的公司的资金、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、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 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